

○所屬停車場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

(本範本得依機關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一、標租機關○○(部、會、局、處)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公用不動產相關法令，辦理○所屬停車場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停車場：依法令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或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三)出租機關：指出租停車場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四)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停車場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五)停車場管理機關：指租賃標的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單位)。

(六)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W/m^2)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七)瓩(kW)：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

(八)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九)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十)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未稅)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十一)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1.5倍之金額。

(十二)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之從業人員。

三、標租範圍：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 (二) 基本設備裝置容量：0,000瓩（kW）。（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停車場預估之總可裝置容量，可自行評估或委由廠商協助評估。）
- (三)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投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下限容量不得低於基本設備裝置容量之0,000瓩（kW），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上限容量不得超過0,000瓩（kW）（建議以基本設備裝置容量之2.5倍，設為投標上限容量）。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低於下限者則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高於上限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 (四) 第一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 承租廠商申請裝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裝置場址漏水處理：
 - 1. 承租廠商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裝置場

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包含裝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2. 出租機關於發現依前款規定應由承租廠商負責之漏水情事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應於三十日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三十日內完成修復，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八)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其碳權之歸屬應於雙方簽立租賃契約書時合意約定之。本項所稱「碳權」係指承租廠商所裝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四、投標資格：

(一) 投標廠商身分：

1. 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有案之商號，且其營業項目登記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之一：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
2.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達或資本額（商號）新臺幣〇〇〇萬元以上，計算公式：基本設備裝置容量（kW） $\times 6$ 萬元/kW $\times 10\%$ 。
3. 單一投標廠商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所載之裝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〇〇〇瓩（kW）以上，並得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

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文件佐證。

4.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5.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6. 大陸地區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二) 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或標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或標租機關其他標租案件或業務有拖欠租金、違約金等約定應由投標廠商支付之費用尚未繳清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須知之設立登記文件（請檢附下列之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相關變更資料、或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2.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

(二) 實收資本、資本總額或資本額之證明文件。

(三) 裝置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應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文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就非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裝置實績，應提供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如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電業執照等）。所載之裝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〇〇〇瓩（kW）以上。

(四)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如查覆單經塗改者亦無效)。
- (六)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七)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標租機關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應撤銷決標、已簽訂租賃契約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租賃期間：

- (一) 租賃期間自租賃契約書生效日起算，租賃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 (二) 於決標之次日起算〇個月內（標租機關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所謂「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指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過程符合建築法規取得建築執照或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並達到併聯試運轉階段。惟承租廠商若於〇日內完成〇,〇〇〇kW以上之投標設備

裝置容量，剩餘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得延長至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個月完成。

- (三) 承租廠商未依前項期限完成裝置者，如未經出租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承租廠商不得續行施工。未完成裝置部分，承租廠商應自接獲出租機關通知之次日起○日內，將其使用權歸還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不得另為他用，包括但不限於續行施工。
- (四) 承租廠商未能依第二項期限完成裝置容量者，就未完成裝置容量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times (1/365)$ 。
- (五) 該投標設備裝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後，無足夠裝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裝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第九條第二項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六)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無重大違約情事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消滅。
- (七)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關係消滅時，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處理方式，以雙方簽訂之租賃契約書辦理方式為準。
- (八)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於租賃契約關係消滅後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者，應繳納補償金，並於接獲出租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繳納，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七、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 = 售電收入（未稅）（元） $\times$ 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未稅）係指不含營業稅之金額，包含下列兩種售電模式之收入總和：
 -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租廠商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文件予出租機關，以計算每期售出價

款。

- 以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部分：承租廠商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予出租機關，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 前款轉供費率，倘低於承租廠商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網時所應適用之躉購費率者，其售電價格應依躉購費率計算。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回饋金百分比之最低數額由標租機關依該場域發電情況決定)。無論售電對象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業者，所有售電收入均應依本百分比計算回饋金。

(四) 如承租廠商之售電收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納相關稅金，承租廠商應自行依法處理售電收入之稅務申報事宜，本回饋金計算以稅前售電收入為準。

(五)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者，暫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區域每趸年發電量(度)下限及租賃契約生效年度之第二期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為計算。待完工併網確認售電費率後，如有溢繳或漏繳情事者，應予扣抵或補足。

1. 基隆市：每趸年發電量(度)下限為800度。
2. 北部地區：即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其每趸年發電量(度)下限為1,050度。
3. 其他地區：即基隆市、北部地區外之縣(市)，其每趸年發電量(度)下限為1,250度。

(六) 如年發電量低於前項所定下限度數者，應依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八、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租賃契約生效日起算。

- (二) 回饋金分二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如已繳納回饋金，惟未依前項規定期間檢附該期繳納明細表予出租機關，致出租機關無法核實繳納情形，經出租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自承租廠商收受通知之次日起逾七日仍未補件者，視為承租廠商未完成該期回饋金之繳納程序，出租機關應依第九條第一項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如因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無法送達繳款通知單或承租廠商未能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納回饋金者，視為承租廠商逾期繳納回饋金，依第九條第一項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五) 承租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回饋金，出租機關應依第九條第一項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廠商應於出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依未繳金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依未繳金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依未繳金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依未繳金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若因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事由致未遵期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金：【（投標設備

裝置容量 (kW)) - (不可歸責系統裝置容量 (kW))
- (實際系統裝置容量 (kW)) 】 x (4,000 (元/kW)) 。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及技術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及相關元件：

1. 承租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及相關監視單元應符合竣工當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並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或太陽光電模組採用以裝置時點為準之最近一次評選年度，經經濟部能源署「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廠商之產品。
2. 承租廠商於申請、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含鎖固方式），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登記規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採 $G=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2.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3.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裝置地點符合 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 或 6061-T6（含）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應由出租機關留存，承租廠商得備存影本。

（ ） 通訊設備裝置及管理：

1. 承租廠商應自行裝置通訊裝置，以傳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數據，不得使用或占用出租機關既設網路設備或網路頻寬等。
2. 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附設網路通訊功能，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並不得接入或影響出租機關內部網路。
3. 若承租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出租機關得要求立即改善，或視違規情節，要求拆除或停用違規通訊設備。

十一、投標文件：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年○月○日下午○時止
(詳標租公告)，向標租機關洽詢(聯絡電話○/聯絡人○)。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

(三)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封裝(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3))：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附件4)：一式一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3. 切結書(附件5)：一式一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6)：一式一份。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7)：一式一份。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8)：一式一份。
7. 押標金票據：一式一份。
8. 投標單(附件9)(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10)：一式一份。
9. 裝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11)，一式十二份(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須標示正副本，正

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十二、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承租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凡提出投標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本須知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
- (二)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標租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四、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或機器打印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下列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則投標文件上應蓋以該商號之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2. 投標廠商為公司組織，則投標文件上應蓋以該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規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前項規定由該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租案號。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

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經送（寄）達指定場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五）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瓩（kW）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六）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五、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截止投標期限（○年○月○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以標租機關收件時間為準。如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標租機關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倘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押標金參考說明：由標租機關於招標時，依案場規模載明，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標租總額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建議【押標金=基本設備裝置容量（kW）×1,000（元/kW）】來收取，押標金亦可視容量大小而自訂）。
- （二）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繳納，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現金（應繳納至標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押標金專戶」）。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

3.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
 4.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保付支票。
 5. 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〇〇〇」後並予劃線）。
 6. 政府公債。
 7. 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8.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標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
- （三）投標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標租機關不予收受。
- （四）第二項所述押標金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投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於標租機關宣布決標、流標、廢標、停止開標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
- （五）押標金採用方式涉有期限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辦理標租機關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七、開標：

- （一）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〇〇〇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

情形，即應依投標公告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標租機關指定場所。
 4.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5)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6)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參與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7)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參與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8)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參與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9)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參與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10)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參與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5.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三) 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十八、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11。

- (二)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申請辦理簽約事宜。
- (三) 決標後，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時，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十九、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攜帶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各出租機關申請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申請契約，得由下一序位得標人於接獲標租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申請辦理簽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期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0 萬元【履約保證金=決標後承諾於標租機關施作之裝置容量（kW）×新臺幣4,000（元/kW）】，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標租機關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繳納予出租機關。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並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指定之「〇〇〇履約保證金專戶」）。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

3.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
4.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保付支票。
5. 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000**」後並予劃線）。
6. 政府公債。
7. 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8.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

（四）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部分無息發還得標廠商。

（五）如承租廠商因違反本投標須知或租賃契約書等規定，致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需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且仍由該承租廠商繼續履行時，承租廠商應於接獲出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0**日內，將履約保證金補足至原約定金額。

二十一、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標租機關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標租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標租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二日。